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0號

原告 詹德義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粘世旻律師

被告 謝成宇即現代土木包工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9,6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價值約300,000元之餐廳生財器具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9,636元（計算式：2,299,636元+300,000元=2,599,63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謝成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